

活耀人生  
危疾保 PRO

Manulife Bright Care PRO



# 活耀人生危疾保 PRO

近年，对抗癌症的疗法日新月异，为无数苦战病魔的癌症患者带来不少希望。尤其是末期癌症病人，为增加存活率，他们可能会寻求境外医疗方案或市场上的其他非传统疗法，对他们来说，额外的财政支持无疑非常关键和可贵。

**活耀人生危疾保 PRO**为受保人提供周全保障至100岁，涵盖多达123种危疾和疾病，更就癌症、心脏病(心肌梗塞)和中风提供额外保障。如果确诊末期癌症，我们会提供额外的财政支持，让受保人有机会到境外接受癌症治疗或手术，甚或接受非适应症/临床试验癌症药物治疗。有了多种不同保障，您将可专心一致对抗疾病，寻求早日康复，而毋须为财政忧心。

同时，您也可以为您的孩子投保本计划，以保障他们免受危疾的困扰，加上19种儿童疾病的保障，覆盖自闭症、专注力不足/过度活跃症和妥瑞症。我们并设有父母恩恤保费豁免，为您带来多一份财政支持。

**活耀人生危疾保 PRO**乃宏利提供和承保的危疾保险产品。本产品宣传单仅提供该产品的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和并未载有保单的所有条款。投保前，您应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该产品的明确条款和细则。我们可按阁下要求提供该复本。

## 计划特点



保费保证不变，  
提供周全保障



为癌症、心脏病和中风  
提供多重守护



境外或非传统末期癌症治疗，  
可获额外财政支持



守护子女，保障无间断





## 保费保证不变，提供周全保障

在此计划下，您可以获得以下周全保障，而且**保费保证不变**和在整个保费缴付期内不会增加（见注1），令您加倍安心。

### 涵盖多达123种危疾和疾病

（见注2、注3和注4）

- **60种严重危疾** – 包括癌症、心脏病和中风
- **44种早期危疾** – 包括原位癌和早期甲状腺癌
- **19种儿童疾病** – 包括自闭症、专注力不足/过度活跃症和妥瑞症

如果在首10个保单年度作严重危疾索偿，我们将**额外给予名义金额的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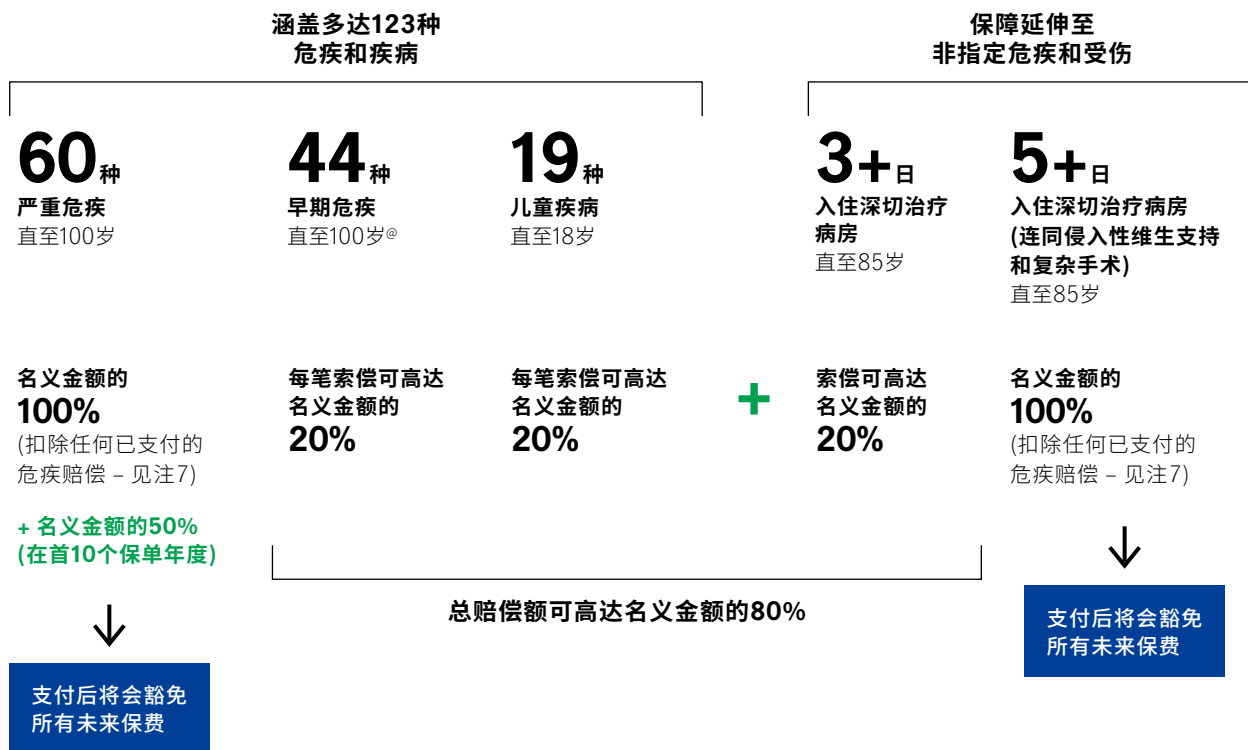
### 2个级别，保障深切治疗留院

新疾病的爆发难以预测，更可能危及生命以至患者或需接受深切治疗（即重症监护室）。为延伸您的保障，我们也提供以下两个级别的深切治疗保障（见注2和注3）。即使受保人因将来未知的疾病和受伤而需要入住医院的深切治疗部，都同获保障：

- **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 – 入住深切治疗病房连续3天或以上（见注5）
- **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 – 入住深切治疗病房连续5天或以上，连同侵入性维生支持和复杂手术（见注5）

当危疾来袭，保单的保费有可能会成为您的额外经济负担。因此，当我们已作严重危疾赔偿或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后，将会**豁免基本计划的所有未来保费**，同时继续为受保人提供保障。（见注6）

我们的赔偿摘要如下（见注2、注3和注4）：



<sup>®</sup>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的保障将在受保人达70岁时终止。



## 为癌症、心脏病和中风提供多重守护

常见的危疾如癌症、中风和心脏病都有较高复发风险。由于治疗费用高昂，每次复发都令患者承受极大的财务挑战。因此，我们为癌症、中风和心脏病患者提供持续的保障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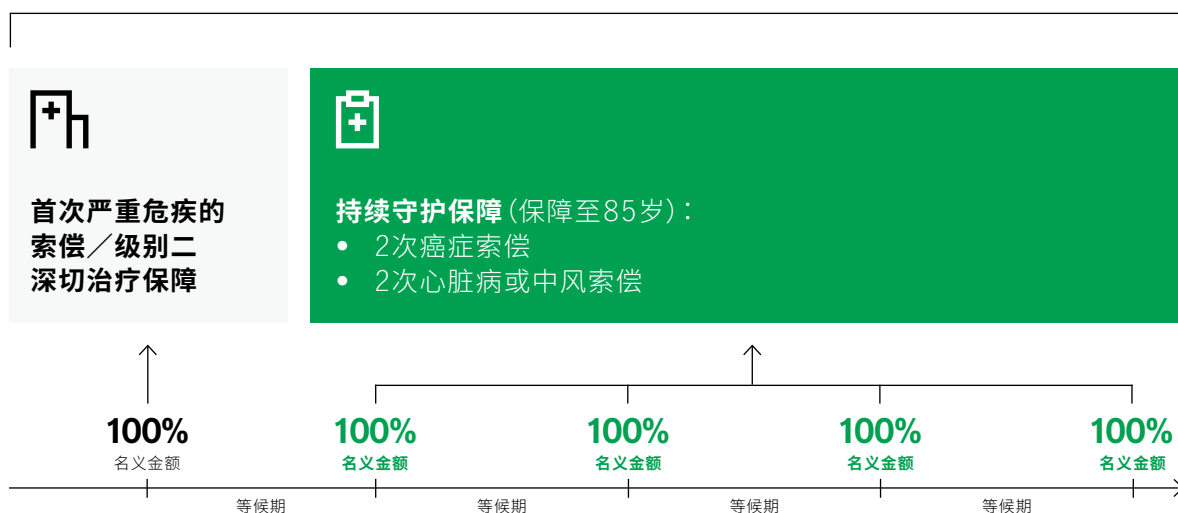
在首次就任何严重危疾或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索偿后，受保人可继续享有以下**持续守护保障**，每次为名义金额的100%，直至受保人85岁(见注8)。

额外 **2次** 癌症保障  
 (包括新确诊、复发、扩散和持续的癌症)

+

额外 **2次** 心脏病或中风保障

保障高达名义金额的 **500%**



等候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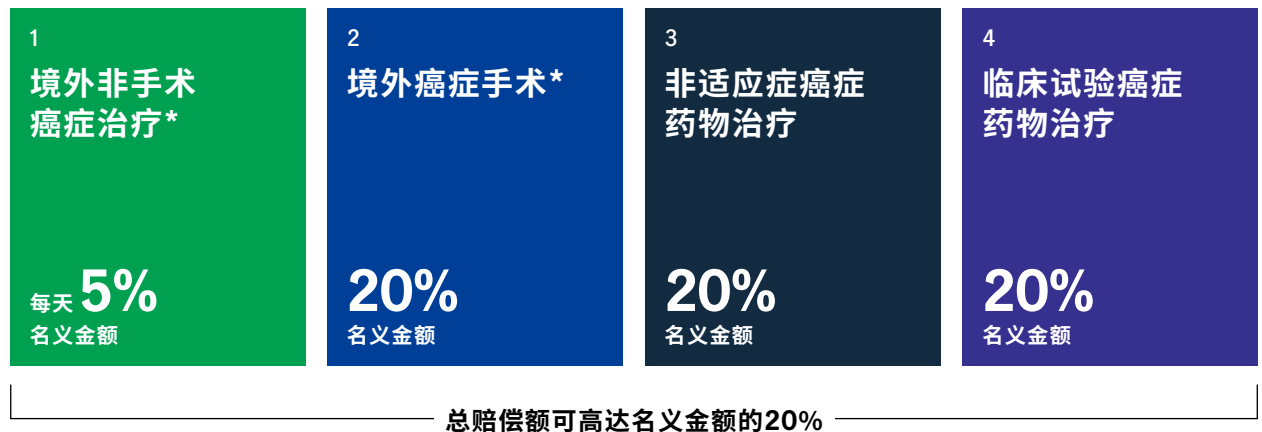
- 与前一次就严重危疾索偿的诊断日期或获赔偿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的留医的出院日期相隔最少一年; 和
- 如果两次同为癌症索偿, 则与前一次就癌症索偿的诊断日期相隔最少三年。



## 境外或非传统末期癌症治疗，可获额外财政支持 市场首创<sup>†</sup>

部分末期癌症患者可能会考虑本地以外可提供的治疗方案，在境外寻求最佳医疗方案。另一方面，也有部分患者接受传统治疗，未必能达到预期的效果。这些患者可能会尝试各种方法，经医生建议而转求非适应症药物或临床试验药物的治疗。对他们来说，财政负担往往会令垂危的病情每况愈下。因此，本计划致力应对所需，提供**末期癌症治疗保障**。

在确诊癌症并已就其支付严重危疾赔偿或癌症持续守护赔偿后3年内，如果该癌症在首次确诊已是末期癌症（见注9），或在接受下列末期癌症治疗前已恶化成末期癌症，我们会保障该末期癌症治疗的费用，上限为名义金额的20%。（见注3和注10）



<sup>†</sup> 有关「市场首创」的描述是根据截至2023年7月24日推出的相同计划特点／保障时，与本港主要人寿保险公司公开发售予个人客户的其他危疾计划所作的比较。

\* 必须在受保人居住地以外进行。（见注11）



## 本计划如何为末期癌症患者提供支持？

### 针对末期癌症的境外治疗

- 寻求患者居住地方未有提供的治疗或手术方案。
- 为了早日获得更佳的医疗护理或缩短轮候时间，患者可能希望到居住地方以外的地区求医。

### 非适应症／临床试验癌症药物治疗

- 当传统治疗方案未能发挥作用，或患者承受不了传统药物的副作用时，便有机会经医生建议转用此类药物。
- 现有传统治疗方案可能选择有限，尤其是较罕见的癌症，患者可能选择甚少。

---

### 什么是非适应症癌症药物？

非适应症癌症药物是指医生为患者处方由药品监管机构（例如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批准的药物，试图用于治疗与原定用途不同的癌症类型。

### 什么是临床试验癌症药物？

临床试验癌症药物指目前正在对其就特定癌症的治疗效果和其安全性进行临床研究的药物。







## 守护子女，保障无间断

家人遇上不幸，是大家最不希望发生的事情。如果是家中经济支柱，其长远的财政影响更是不堪设想。本计划提供**父母恩恤保费豁免**，在不幸事情降临时，可获豁免保费，让您倍添安心。

如果作为保单持有人的您，在75岁或以前不幸离世，而您的孩子是受保人，我们会一直**豁免基本计划的所有未来保费，直至您的孩子年届25岁**（保单持有人毋须接受身体检查或回答健康问题）（见注12）。万一遭遇不幸，此项保障可确保您的子女仍可获得周全保障。您必须在签发保单时年届50岁或以下（见注12），方可合资格享有此项保障。

## 其他特点



### 保障先天性情况引致的疾病

某些遗传特质和问题未必在发展成危疾前被发现。为了让您加倍安心，只要在保单发出前和在保单发出后首90日内，该病征和症状未获发现，我们将为该先天性情况所引起的危疾提供保障。



### 人寿保障兼享长期储蓄

如果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相当于名义金额的100%作身故赔偿(必须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赔偿)(见注7)，助其挚爱舒缓财政压力(见注13)。

除人寿和危疾保障外，本计划同时为您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和期满利益(见注13)。

此外，我们会在支付首次严重危疾赔偿、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保单退保、保单期满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派发一次性的非保证终期红利(见注14)。

受保人可在第20个保单周年日或其后每5年的保单周年日(即第25、30、35个保单周年日等)直至受保人100岁，选择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见注15)。

您可根据您的财务需要在每张保单内行使此权益最多两次以锁定高达50%的终期红利。您可将已锁定的终期红利保留在本公司以非保证利率累积(见注16)，也可随时提取此金额。



### 通胀加保权益 助您追上不断上涨的开支

要为保障追上通胀的步伐，您可选择支付额外保费以附加通胀加保权益，让计划的危疾保障和身故赔偿最多连续10年每年自动按投保时名义金额递增5%(见注1和17)。即使通胀加保权益完结，保单已增加的名义金额也会维持不变。




### 附加保障 加倍安心

您可按需要随时选择在您的保单中增添指定的人寿、医疗、意外和其他种类的附加保障。

## 免费加入Manulife**MOVE**， 获享高达10%的保费折扣！

Manulife**MOVE**是个创新的保险概念，通过保费折扣鼓励客户投入健康活力生活。

您仅需投保「活耀人生危疾保 PRO」为投保人，并年满18岁，即合格成为Manulife**MOVE**会员。成功启动您的MOVE应用程序账户，并达到下表所示的每日平均步数，即可在下一会籍年度续保「活耀人生危疾保 PRO」时，获享高达10%#的保费折扣。

MOVE 奖赏级别	每日平均步数	保费折扣 (适用于下一个保单年度的 到期和应缴保费)
级别1	 5,000	5%
级别2	 7,000	7%
级别3	 10,000	10%

Manulife**MOVE**会员也将获得定期更新的生活小秘方，有助投入健康生活。

 Manulife  
**M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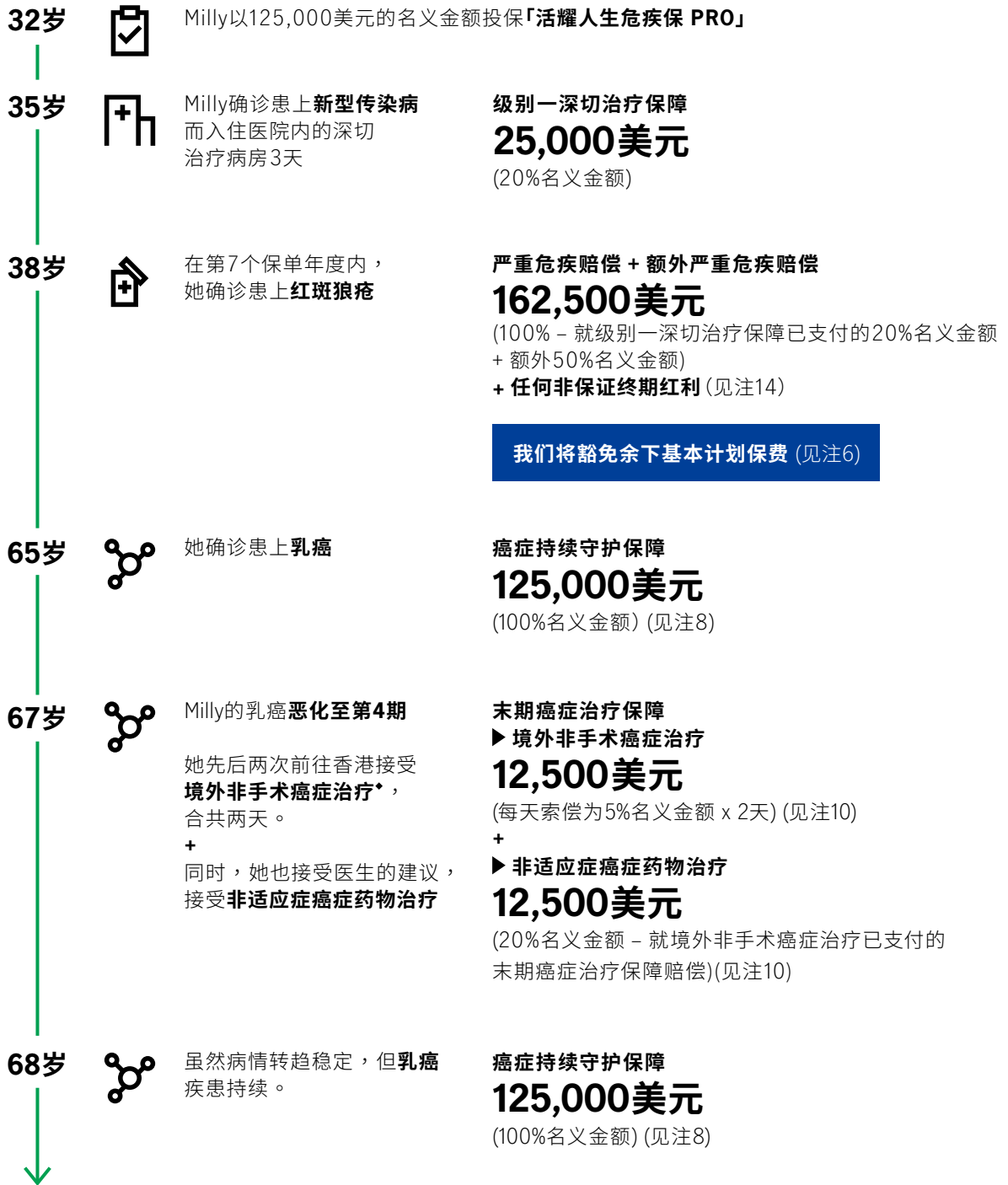
更多详情，请访问 [www.manulife.com.hk/MOVE](http://www.manulife.com.hk/MOVE)。

# 有关保费折扣优惠必须受条款和细则约束。宏利有权更改、终止或取消此保费优惠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欲了解条款和细则详情以及最新公布，请访问 [manulife.com.hk/MOVE](http://manulife.com.hk/MOVE)。

## 案例

## 1

Milly现居澳门。她在32岁时以125,000美元的名义金额投保「活耀人生危疾保 PRO」，并选择了25年的保费缴付期，每年缴付3,023美元。



Milly实际已缴的保费为21,161美元(3,023美元 x 7年)。  
经以上索偿后，**可获的总赔偿额为462,500美元(相当于名义金额的370%)和非保证终期红利(如有)**。

此外，Milly仍然有2次心脏病／中风持续守护保障。

\* Milly并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以上数字仅供说明之用，仅适用于上述特定例子。例子假设Milly符合保障的定义和索偿要求。

## 案例

## 2

Hugo和May非常兴奋地迎来他们的初生宝宝Horace。作为父母，他们当然想把最好的都给他，确保他得到充分的保障。在Horace一个月大时，Hugo为Horace(投保人)购买了「**活耀人生危疾保 PRO**」，名义金额为1,000,000港元。他选择以每年保费11,540港元，缴付保费25年。

 Horace

1个月



Hugo为Horace购买了「**活耀人生危疾保 PRO**」，名义金额为1,000,000港元。

5岁



Horace确诊患有**专注力不足/过度活跃症(ADHD)**

儿童疾病危疾赔偿

**50,000港元**

(5%名义金额)

6岁



不久之后，他也确诊患有**自闭症**

儿童疾病危疾赔偿

**150,000港元**

(20%名义金额 - 就儿童疾病危疾赔偿已支付5%名义金额)

10岁



他的父亲Hugo在第11个保单年度内不幸因意外去世

父母恩恤保费豁免

因Hugo为保单持有人，

**我们将豁免基本计划保费，直到Horace年满25岁。**

(见注12)

18岁



Horace感到胸痛。

经身体检查后，他需要接受**心瓣手术**

严重危疾赔偿

**800,000港元**

(100%名义金额 - 就儿童疾病危疾赔偿已支付20%名义金额) + 任何非保证终期红利 (见注14)

**我们将豁免余下基本计划保费 (见注6)**

60岁



他确诊患上**肝癌**

癌症持续守护保障

**1,000,000港元** (100%名义金额) (见注8)

63岁



肝癌疾患持续

癌症持续守护保障

**1,000,000港元** (100%名义金额) (见注8)

64岁



肝癌**恶化至第4期**

他听从医生的建议，接受了**临床试验癌症药物治疗**

末期癌症治疗保障

**200,000港元** (20%名义金额) (见注10)

Hugo实际已缴的保费为126,940港元 (11,540港元 x 11年)。

经以上索偿后，**可获的总赔偿为3,200,000港元(相当于名义金额的320%)和非保证终期红利(如有)。**

Horace仍然有2次心脏病/中风持续守护保障。

以上数字仅供说明之用，并仅适用于上述指定情况。以上例子假设Horace符合保障的定义和索偿要求。

## 计划概览

计划选项	活耀人生危疾保 PRO 10	活耀人生危疾保 PRO 20	活耀人生危疾保 PRO 25
产品目的和性质	针对合格的危疾提供一笔过赔偿的危疾保障产品		
产品类别	基本计划		
保障年期	至100岁		
保费缴付期	10年	20年	25年
投保年龄	15日至65岁	15日至65岁	15日至60岁
保费结构	固定 投保时的保费率获保证(见注1)		
保单货币	港元或美元		
最低名义金额	100,000港元/12,500美元		
保费缴付方式	每年/每半年/每季/每月		

## 受保危疾列表

## 严重危疾

1 癌症	21 末期肺病	41 其他严重冠状动脉疾病
2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22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42 瘫痪
3 因输血而感染艾滋病	23 溶血性链球菌引致之坏疽	43 帕金森病
4 阿兹海默症/不可还原之器质脑退化性疾病(痴呆)	24 突发性心脏病(心肌梗塞)	44 嗜铬细胞瘤
5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	25 心瓣手术	45 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
6 植物人	26 因侵害而感染的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46 原发性侧索硬化
7 再生障碍性贫血	27 感染性心内膜炎	47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8 细菌性脑(脊)膜炎	28 肾衰竭	48 延髓性逐渐瘫痪
9 良性脑肿瘤	29 失聪	49 进行性肌肉萎缩
10 双目失明	30 断肢	50 核上神经逐渐瘫痪
11 心肌病	31 失去一肢和一眼	51 严重克罗恩氏病
12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	32 丧失语言能力	52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13 再发性慢性胰腺炎	33 严重灼伤	53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4 昏迷	34 严重头部创伤	54 脊骨肌萎缩症
15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35 主要器官移植	55 中风
16 克雅二氏症	36 囊肿性肾髓病	56 主动脉手术
17 伊波拉出血热	37 多发性硬化	57 红斑狼疮
18 象皮病	38 遗传性肌肉萎缩症	58 系统性硬化
19 脑炎	39 重症肌无力	59 末期疾病
20 末期肝病	40 因职业引致之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60 完全及永久伤残*

\*「完全及永久伤残」的保障将在受保人达16岁起开始生效。

## 早期危疾

1	因肾上腺腺瘤的肾上腺切除术	16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31	单耳失聪
2	因冠状动脉疾病进行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创伤性治疗	17	主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或主动脉瘤	32	失去一肢
3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及植入支架	18	意外引致的脸部灼伤	33	单眼失明
4	胆道重建手术	19	意外受伤所需的面容重建手术	34	主要器官移植(于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
5	原位癌	20	肝炎连肝硬化	35	粟粒性肺结核
6	心脏起搏器植入术	21	植入静脉过滤器	36	中度严重瘫痪
7	颈动脉手术	22	心瓣膜疾病的次级创伤性治疗	37	脊髓炎
8	须作手术之大脑动脉瘤或动静脉畸形	23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脊)膜炎	38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sup>Δ</sup>
9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24	意外引致的次级严重身体灼伤	39	心包切除术
10	慢性肺病	25	次级严重昏迷	40	皮肤移植
11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26	次级严重脑炎	41	脑硬膜下血肿手术
12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27	次级严重心脏疾病	42	单肾切除手术
13	早期恶性肿瘤	28	次级严重肾脏疾病	43	单肺切除手术
14	早期甲状腺癌	29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44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15	大脑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30	肝脏手术		

<sup>Δ</sup>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的保障将在受保人达70岁时终止。

## 儿童疾病 (见注4)

1	一型糖尿病	8	威尔逊病	15	肾小球肾炎合并肾病综合症
2	川崎病	9	第一型儿童脊髓肌萎缩	16	大理石骨病
3	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	10	第二型儿童脊髓肌萎缩	17	严重脑病症
4	斯蒂尔病	11	成骨不全症	18	专注力不足/过度活跃症(ADHD)
5	严重哮喘	12	儿童亨廷顿舞蹈症	19	妥瑞症
6	出血性登革热	13	严重血友病		
7	自闭症	14	因疾病及/或意外受伤导致智力受损		

## 赔偿表

### 危疾赔偿

#### 严重危疾赔偿 (见注2)

#### 赔偿金额

#### 保障期

60种严重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0% (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赔偿 - 见注7) (见注13)</li> <li>在首10个保单年度内, 可获相当于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50%的额外赔偿</li> <li>仅限一次赔偿</li> </ul>	至100岁
---------	---	-------

#### 早期危疾赔偿 - 总赔偿额最高为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80% (见注2)

原位癌 (12个器官类别): 1. 乳房; 2. 子宫颈或子宫; 3. 结肠和直肠; 4. 肝; 5. 肺; 6. 鼻咽; 7. 卵巢或输卵管; 8. 阴茎; 9. 胃和食道; 10. 睾丸; 11. 泌尿道, Ta 期的膀胱乳头状癌也视作原位癌;和 12. 阴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li> <li>仅限两次赔偿 (仅适用于不同器官类别, 如果器官类别的结构分为左右两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乳房、卵巢、输卵管和肺, 左右两部分的器官类别会被视为一个和相同的器官类别)</li> <li>原位癌总赔偿额终身上限<sup>^</sup>为 400,000港元/50,000美元</li> </ul>	至100岁
因冠状动脉疾病进行血管成形术和其他创伤性治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li> <li>仅限一次赔偿</li> <li>总赔偿额终身上限<sup>^</sup>为400,000港元/50,000美元</li> </ul>	至100岁
早期恶性肿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li> <li>仅限一次赔偿</li> <li>总赔偿额终身上限<sup>^</sup>为400,000港元/50,000美元</li> </ul>	至100岁
早期甲状腺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li> <li>仅限一次赔偿</li> <li>总赔偿额终身上限<sup>^</sup>为400,000港元/50,000美元</li> </ul>	至100岁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li> <li>仅限一次赔偿</li> </ul>	至70岁
其他39种早期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li> <li>每项早期危疾仅限一次赔偿</li> </ul>	至100岁

#### 儿童疾病危疾赔偿 - 总赔偿额最高为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80% (见注2)

专注力不足/过度活跃症 (ADHD)/妥瑞症/自闭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DHD -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5% (终身上限<sup>^</sup>为100,000港元/12,500美元)</li> <li>妥瑞症 -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5% (终身上限<sup>^</sup>为100,000港元/12,500美元)</li> <li>自闭症 - 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 (终身上限<sup>^</sup>为400,000港元/50,000美元)</li> <li>就ADHD/妥瑞症/自闭症每项确诊各限一次赔偿</li> <li>ADHD、妥瑞症和自闭症的总赔偿金额上限为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 终身上限<sup>^</sup>为400,000港元/50,000美元</li> </ul>	至18岁
----------------------------	--	------



**儿童疾病危疾赔偿** – 总赔偿额最高为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80% (见注2)**保障期**

其他16种儿童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li> <li>每项儿童疾病仅限一次赔偿</li> <li>每项儿童疾病的总赔偿额终身上限<sup>^</sup>为400,000港元/50,000美元</li> </ul>	至18岁
-----------	--	------

**深切治疗保障** (见注5)

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总赔偿上限为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80% (见注2)</li> <li>仅限一次赔偿</li> <li>总赔偿额终身上限<sup>^</sup>为400,000港元/50,000美元</li> </ul>	至85岁
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0% (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赔偿 – 见注7)</li> <li>仅限一次赔偿</li> </ul>	至85岁

**持续守护保障** (见注8)

癌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0%</li> <li>仅限2次赔偿</li> </ul>	至85岁
心脏病/中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0%</li> <li>仅限2次赔偿</li> </ul>	至85岁

**末期癌症治疗保障** – 总赔偿金额为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 (见注10)

境外非手术癌症治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天索偿上限为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5%</li> </ul>	至85岁
境外癌症手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li> </ul>	至85岁
非适应症癌症药物治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li> </ul>	至85岁
临床试验癌症药物治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20%</li> </ul>	至85岁

**其他赔偿/服务**

赔偿/服务	赔偿金额	保障期
<b>身故赔偿</b> (见注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0% (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赔偿 – 见注7)</li> </ul>	至100岁
<b>期满利益</b> (见注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100% (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赔偿 – 见注7)</li> </ul>	100岁时
<b>严重危疾保费豁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已支付严重危疾赔偿或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将豁免基本计划日后的保费</li> </ul>	至100岁
<b>父母恩恤保费豁免</b> (见注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保单持有人是受保人的父母，而该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可豁免基本计划的所有未来保费，直至受保人年届25岁</li> </ul>	保单持有人年届75岁或以前

<sup>^</sup>「终身上限」指同一受保人由本公司签发的所有保单所获得相同或相似保障的最高赔偿总额。

## 注

- 我们在保单签发时所定的基本计划名义金额所确定的基本计划保费在保费缴付期内将保证不变；但因基本计划名义金额增加（包括因行使通胀加保权益而增加基本计划名义金额）而产生的保费和保证现金价值均并非保证不变。
- 早期危疾、儿童疾病和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的总赔偿额不可超过基本计划名义金额的80%。早期危疾赔偿、儿童疾病危疾赔偿和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将会在严重危疾赔偿或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后随即自动终止。我们会在支付严重危疾赔偿和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时扣除已支付的早期危疾赔偿、儿童疾病危疾赔偿和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严重危疾赔偿将会在支付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后随即自动终止，反之亦然。如果因单一和相同事件引起并获诊断患上两种或以上的危疾（包括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我们仅会 (i) 就其中一种危疾；或 (ii) 就当中可获最高危疾赔偿的危疾作出危疾赔偿。
- 对于在中国内地确诊的严重危疾、早期危疾和儿童疾病，我们仅会接纳由我们发布的中国内地指定医院名单内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所作的诊断。对于中国内地进行和/或完成的积极治疗、境外非手术癌症治疗、境外癌症手术、非适应症癌症药物治疗或临床试验癌症药物治疗和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我们仅会接纳由我们发布的中国内地指定医院名单内的医院。我们有权不时对中国内地指定医院名单作出修订，而毋须另行通知。请访问宏利网站 ([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 查阅最新和不时更新和发布的中国内地指定医院名单。
- 儿童疾病危疾赔偿仅适用于受保人达16岁前获签发的保单，并在18岁前证实患上儿童疾病。
- 「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是指在一次深切治疗部留医：
  - 经医生确认为必须之医疗服务的治疗。为免存疑，如果受保人可以在任何其他处所得到安全和适切的治疗，本公司不会视该深切治疗部留医为必须之医疗服务；和
  - 不是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引致或与之相关：
    - 受保人进行整形手术，但如果受保人因意外而引致受伤并因而必须接受整形手术，和该治疗在意外发生起计90天内已获本公司预先批核则除外；
    - 因受保人的妊娠、代母身份、分娩或终止妊娠、节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别绝育；
    - 受保人患有精神紊乱、心理或精神疾病、行为问题或人格障碍；
    - 任何仅为物理治疗或就检查征状和/或病征而进行的诊断影像、化验室检查或其他诊断程序的深切治疗部留医；或
    - 受保人接受实验性/未经实证医疗成效的治疗。

当任何由本公司因此事件在严重危疾赔偿、早期危疾赔偿或儿童疾病危疾赔偿的应付赔偿额是高于或等于级别一或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的应付赔偿额，我们将不会给予级别一或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的赔偿。

- 保费豁免将由严重危疾赔偿下获赔偿的危疾的诊断日期或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下获赔偿的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的出院日期（视情况而定）起的到期保费开始。
- 危疾赔偿包括严重危疾赔偿、早期危疾赔偿、儿童疾病危疾赔偿、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和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
- 持续守护保障受限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其后的癌症、心脏病和中风索偿的诊断日期，必须与前一次严重危疾的诊断日期（其为首次严重危疾的索偿或持续守护保障的索偿）或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的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出院日期，相隔最少一年。并且，如果此前的严重危疾的索偿为癌症，任何其后的癌症索偿的诊断日期必须与前一次癌症的诊断日期相隔最少三年。
  - 如果癌症与之前在本计划内曾获危疾赔偿的严重危疾因同一事件引起，该癌症的诊断日期与该严重危疾的诊断日期必须相隔最少三年。
  - 如果其后癌症为前列腺癌（「其后前列腺癌」）和该癌症的诊断日期为受保人已达70岁后，而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本公司将就其后前列腺癌作出癌症的持续守护保障：
    - 本公司根据此计划就前列腺癌已作出的严重危疾赔偿和/或癌症的持续守护保障（「前一次前列腺癌」）；
    - 此其后前列腺癌是前一次前列腺癌的延续（持续癌症），而并未曾完全缓和；和
    - 受保人已接受或正接受由相关专科医生建议并属必须之医疗服务的积极治疗，而积极治疗在前一次前列腺癌的诊断日期与其后前列腺癌的诊断日期期间（包括首尾两天）进行。有关积极治疗的定义，请参阅注18。
  - 受保人必须由严重危疾的诊断日期起计存活最少14日，方可获持续守护保障赔偿。
  - 诊断日期指危疾的诊断日期或就持续、扩散或复发癌症而言，由专科医生进行医学调查证实以确认该癌症状况的医疗报告的日期。
  - 如果曾就心脏病或中风（视情况而定）给予赔偿后，其后可获给予心脏病或中风的赔偿，必须由主诊医生证实与任何之前一次相比，为第一次和不同的心脏病或中风。
  - 持续守护保障将会在受保人已达85岁后自动终止。
- 「末期癌症」是指下列任何一项：
  - 根据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 (American Joint Committee on Cancer) 癌症分期系统分类为第III期或第IV期的癌症；
  -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肿瘤分类 (WHO Classification of Tumours) 下为第III级或第IV级的脑肿瘤；或
  - 根据卢加诺分期法 (Lugano Classification) 分类为第III期或第IV期何杰金淋巴瘤/非何杰金淋巴瘤；或
  -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或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该末期癌症必须获病理学报告中提交的组织学化验结果证实为恶性。

- 如果本计划已就癌症作出严重危疾赔偿或持续守护保障的赔偿后，如果受保人在其诊断日期三年内就该癌症接受任何一项末期癌症治疗，而 (i) 该癌症在诊断日期已为末期癌症或 (ii) 该癌症在接受其末期癌症治疗前获相关医学范畴的专科医生确认该癌症已演变为末期癌症，本公司将会根据下述支付末期癌症治疗保障：
  - 就同一天接受的任何境外非手术癌症治疗支付名义金额的5%；
  - 就接受以下任何一项支付名义金额的20%并从中扣减此计划就末期癌症治疗保障的境外非手术癌症治疗已作出的赔偿总额：
    - 境外癌症手术；
    - 非适应症癌症药物治疗；或
    - 临床试验癌症药物治疗。

为免存疑，如果受保人在同一天接受多项末期癌症治疗，如果当中任何一项为 (a) 境外癌症手术、(b) 非适应症癌症药物治疗或 (c) 临床试验癌症药物治疗，本公司将会就此保障支付名义金额的20%；如果全部均为境外非手术癌症治疗，本公司将会就此保障支付名义金额的5%。

此计划就末期癌症治疗保障的应付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名义金额的20%。

末期癌症治疗保障将会在以下情况发生后自动终止，以较早者为准：此计划就末期癌症治疗保障作出的赔偿总额已达名义金额的20%；或受保人已达85岁。

「境外非手术癌症治疗」指任何在受保人居住地以外进行的干预治疗（并不须要物理侵入性的手术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电疗、化疗、标靶治疗、骨髓移植、质子治疗、免疫治疗、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CAR-T）细胞滴注、数码导航刀、伽玛刀、高温热疗、光动力疗法（PDT）、干细胞治疗或以上治疗的组合，该癌症治疗为必须之医疗服务并由相关医学范畴的专科医生建议。定义特别不包括激素治疗、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疗法的收集和重新编程阶段和实验性／未经实证医疗成效的治疗。

「境外癌症手术」指为治疗癌症的恶性肿瘤切除手术，该手术必须在受保人居住地以外的医院进行并由一位外科专科医生直接监督下进行，该手术为就该癌症的必须之医疗服务和／或必须之手术服务并由相关医学范畴的专科医生建议。定义特别不包括伽玛刀和骨髓移植。

「非适应症癌症药物治疗」指使用药物或药物组合（根据情况而定）的癌症治疗方案，并在接受治疗时

- i. 已获任何药品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US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或香港卫生署）批准治疗任何其他与受保人正在接受治疗的不同的癌症；
- ii. 为在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NCCN）或欧洲肿瘤学学会（ESMO）或任何其他获认可的学会或当地／地区公认的指引（如果在当地更常使用）下，就受保人正在接受治疗的癌症的建议治疗方案；
- iii. 由相关医学范畴的专科医生建议，并受保人已按照NCCN或ESMO或任何其他获认可的学会或当地／地区公认的指引的治疗准则和方案接受治疗。

「临床试验癌症药物治疗」指使用药物或药物组合（根据情况而定）的癌症治疗方案，并符合以下其中一个情况：

- i. 在相关医学范畴的主诊专科医生推荐时，该治疗方案已就受保人正在治疗的同一癌症完成第III期（第3期）临床试验，并而达到此临床试验的疗效指标；或
- ii. 该治疗方案正就受保人正在治疗的同一癌症进行第3期临床试验，同时受保人已参加该临床试验。

该第3期临床试验必须获得由试验所在地的相关机构审查委员会批准和登记，可接受的注册处包括：

- i. Clinicaltrials.gov (<https://clinicaltrials.gov/>)；
- ii. 在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临床试验注册平台（ICTRP）的主要和合作注册处；或
- iii. 在进行治疗地方的任何其他本地或国际临床试验注册处。

该临床试验癌症药物治疗必须经由相关医学范畴的专科医生建议，并且是由于在受保人对至少一种一线癌症治疗有记录在案的治疗失败或无效，而该一线癌症治疗必须已获当地药物监管机构的批准，可对受保人正在接受治疗的癌症类型进行治疗。

11. 「居住地」指受保人为永久性居民的国家。就决定一个治疗或手术是否为境外非手术癌症治疗或境外癌症手术而言，香港、澳门、中国大陆和台湾将视为不同的地方。
12. 父母恩恤保费豁免适用于受保人18岁前所签发的保单。此外，保单持有人必须为受保人的父母，并在（i）保单签发日或（ii）保单生效日或（iii）更改保单持有人的批生效日（以较晚者为准）为50岁或以下。此保障会在（i）保单签发日或（ii）保单生效日或（iii）更改保单持有人的批生效日或（iv）保单复效生效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计2年后生效。如果保单持有人在年满75岁时或之前身故，此保障将获赔偿。  
如果在保单持有人的缓缴期内或以前，保单持有人有任何身体状况被诊断患上、被治疗、已接受医生的诊断或有关病患或疾病的病征或症状已经存在，就该身体状况而身故，父母恩恤保费豁免将不适用。
13. 当我们已支付计划内的任何赔偿，期满利益和身故赔偿将被调整为扣除已支付的危疾赔偿总额后的余额（见注7），并以零作为下限。保证现金价值（如有）也会按比例降低。但保费不会因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赔偿而降低。当我们已作出严重危疾赔偿或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我们将不会支付任何保证现金价值、期满利益和身故赔偿。
14. 终期红利并非保证。我们将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关终期红利的检讨和调整，并且我们可能会作出更经常的检讨和调整。请参阅以下「重要事项」的「影响非保证终期红利、适用于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的主要风险」部分。
15. 如欲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您必须通过提交一份按照我们要求规定格式的书面申请。行使该权益的申请一经提交，该申请将无法撤回，而已锁定终期红利将不可被还原。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将会减少随后的终期红利。

在支付保单退保或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时，特别是当市场出现大幅波动的时候，可能会出现延迟。实际可得到的终期红利只会在您的申请被处理后而确定。在特定情况下，例如该申请并非在我们现行的截止时间前收到，或并非按我们指定的书信格式提交，该金额可能会比您提交申请时暂时向您所示的终期红利金额较低或较高。在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前，请向宏利查询现行的运作规则以及您保单下最新的终期红利金额。

16. 适用于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并非保证，我们可随时作出变动。请参阅以下「重要事项」的「影响非保证终期红利、适用于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的主要风险」部分。
17. 如果要附加通胀加保权益，您必须在申请此计划时提出。否则，您在其后不可重新加入此项权益。通胀加保权益仅适用于在保单签发时受保人为50岁以下的标准保单，即此保单没有额外的附加保费和不受保项目。在每次行使通胀加保权益后，均需要在保费缴付期内支付额外保费。该额外保费将根据受保人行使通胀加保权益时的年龄和保费率而定（保费率可能会不时更改）。当计划附有通胀加保权益后，基本计划名义金额将由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增加。请参阅有关通胀加保权益的保单条款了解不受保项目，终止条件和其他详情。
18. 「积极治疗」指任何就癌症的干预治疗（包括但不限于外科手术、电疗、化疗、标靶治疗、骨髓移植、质子治疗、免疫治疗、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CAR-T）滴注、数码导航刀、伽玛刀、高温热疗、光动力疗法（PDT）、干细胞治疗或以上治疗的组合），并为必须之医疗服务。定义特别不包括激素治疗、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疗法的收集和重新编程阶段和实验性／未经实证医疗成效的治疗。

## 重要事项

本计划属于分红计划，为您提供非保证利益，例如终期红利。

您的保单将设有「名义金额」，我们会以此计算计划的保费和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对此名义金额所作的任何变动，将引致计划的保费和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的相应变动。

### 终期红利理念

我们的分红计划旨在向保单持有人提供具竞争力的长期回报，并同时为股东创造合理利润。我们也致力确保在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公平分配利润。原则上，相较最佳估计假设的所有经验损益全归于保单持有人，此等损益包括理赔、投资回报和续保率（保单继续生效的可能性）等，但相较最佳估计假设的开支损益不会由保单持有人承担。当实际开支不同于原先预期时，股东将承担所有开支损益。开支指与保单直接相关的开支（例如佣金、核保（审视和批核保单申请）产生的开支、签发保单和收取保费产生的开支），和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用）。

为避免终期红利出现大幅变动，我们在确定实际终期红利时作出了缓和调整。当表现优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实时全面反映在红利增加，而当表现逊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实时全面反映在终期红利减少。优于/逊于预期的表现会在数年间摊分，以确保每年的终期红利相对稳定。

上述缓和调整机制的一个例外情况，是当股票和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资的市值出现波动。大部分经验损益将通过及时调整终期红利分派给保单持有人，而非经过一段时间缓和调整。

在分红账户中保留的经验损益会在不同组别和年代的保单持有人之间分配，其中会考虑各组别的相对份额。终期红利管理旨在将该等经验损益在合理时间内分配，并确保保单持有人获公平对待。考虑不同组别的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平性时，本公司将考虑，例如：

- 保单持有人购买的产品（包括附加保障）
- 保费缴付期或保单年期或保单计划货币
- 保单在何时发出

已公布的终期红利并非永久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其金额可在其后公布时减少或增加。终期红利的实际金额仅在其应予支付或当您锁定终期红利时方会确定。终期红利的金额高度受股票和其他非固定投资的表现的影响，因此该金额相对较为波动且不时上升下降。我们将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关预计的终期红利的检讨和调整，并且本公司可能会决定随时每月作出多于一次有关预计终期红利的检讨和调整。

我们的董事会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获委任精算师已就机制能确保各方获公平对待作出书面声明。有关您的分红保单的详情，请参阅以下网页：[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

### 投资政策、目标和策略

我们的投资政策旨在在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下达至预期的长远投资收益。此外，投资政策也力求控制和分散风险、保持充足的资产流动性，和按负债状况管理资产。

预期长期资产组合如下表所示的范围。如果投资表现偏离预期，实际组合可能会超出该等范围。

资产类别	预期资产组合
债券和其他固定收入资产	25%至55%
非固定收入资产	45%至75%

债券和其他固定收入资产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和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和亚洲市场。非固定收入资产可包括公募股票、私募股票和房地产等，并主要投资于香港、美国、欧洲和亚洲市场。投资策略也可能会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对冲。

如果债券和其他固定收入资产的资产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我们会利用货币对冲，以抵销任何汇率波动的影响。但非固定收入资产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我们可以投资于与保单货币不相同的资产，以从多样化投资中受益（换言之，分散风险）。

实际投资将根据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决定，因而将可能与预期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可能根据市况和经济前景而变动。如果投资策略有任何重大变更，我们将知会您相关变更、变更原因和对保单的影响。

### 分红实现率

您可参阅以下关于分红实现率的网页，了解我们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资料仅作参考之用。过往红利资料和表现并不能作为分红产品未来表现的指针。

[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

## 其他产品说明

### 1.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一份具有储蓄成分的长期分红人寿保单，部分保费用以支付保险和相关费用，而储蓄成份已反映在退保价值并且属非保证。本产品适合有能力在保费缴付期缴付全期保费的客户，因此，您应预备足够的资金以缴付未来的保费，并为长期持有本产品作好准备，以实现储蓄目标。但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您已长时间持有保单，退保价值可能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 2. 冷静期

如果您不满意保单，您有权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并获退还任何已缴保费和任何已缴保费征费(如适用)。

- **如果保单在香港签发:** 如果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直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换言之，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需在紧接保单或通知书(通知您保单可供领取和冷静期的届满日)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21个日历期间内送达宏利的有关地址，以较早者为准。
- **如果保单在澳门签发:** 如果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换言之，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需在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日历内送达宏利的有关地址。

### 3. 保费年期和欠缴保费的后果

您必须在整个保费缴付期按时缴付保费。保费如果在到期日仍未缴清，由到期日起计您可获31天宽限期，而期间保单仍然有效。如果您在31天宽限期后仍未缴交保费，只要保单拥有足够保证现金价值和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我们将提供「自动贷款代缴保费」(请参阅下述第11项)以维持保单生效。如果保单没有足够保证现金价值和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保单将告失效，而受保人也不再受保障。在这情况下，本公司将不向您支付任何金额。

### 4. 影响非保证终期红利、适用于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的主要风险

终期红利是非保证的。可能会对终期红利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

**理赔:** 本公司的理赔经验，例如支付身故赔偿和危疾赔偿等。

**投资回报:** 包括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利率前景和任何支持本产品的资产的市场价值的变动。某些市场风险会影响投资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利差、违约风险，以及股票和房地产价格的升降。

请注意，终期红利的金额高度受股票和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资的表现影响，因此该金额相对较为波动且不时上升下降。如果股票和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资市值显著下降，您的终期红利将会比之前所能提供的终期红利显著减少；如果在保单年度内股票和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资市值轻微上升，但市值增长低于我们先前向您展示终期红利时的预期，您的实际终期红利仍然有机会低于先前展示的该保单年度的终期红利。

**续保率:** 包括其他保单持有人自愿终止其保单(不缴交保费、全数退保和部分退保)，以及其对投资项目的相应影响。

您可将所得已锁定终期红利保留在本公司积存生息。本公司会因应投资回报、市场情况和预期保单持有人选择积存已锁定终期红利的长短等因素，确定分红保单可享的利率，而该利率也属非保证，且会因外在投资环境的转变而不时变动。

### 5. 信贷风险

任何已缴付的保费会成为宏利资产的一部分。因此，您将承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本公司的财政状况可能会影响其履行保单和合同的责任的能力。

### 6. 货币风险

您可选择以非本地货币作为本计划的货币单位。在决定货币单位前，您应考虑潜在的货币风险。汇率可升也可跌，而任何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您以本地货币计算时所需缴付保费和利益。汇率波动可能会造成损失。兑换货币潜在的损失可能抵销(或甚至超过)来自保单的利益。

### 7. 通胀风险

因通胀关系，未来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计划的保障或许未能满足您未来的需要。

### 8. 提早退保风险

如果您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项为在退保时计算的退保价值并扣除任何欠款。视乎您的退保时间而定，有关款项可能远低于您所缴付的总保费。您应参阅建议书以了解预期的退保价值的说明。

### 9. 流动性和提取风险

您可以提取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申请保单贷款，甚至退保以提取退保价值。您可以提取部分保证现金价值，但这将降低名义金额和其后的退保价值、身故赔偿、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但降低后的名义金额不能少于我们不时订立而不另行通知的下限。申请保单贷款将会降低您的退保价值和身故赔偿。

### 10. 保单贷款

您可以申请不多于扣除欠款后的贷款价值作保单贷款。贷款价值为保证现金价值与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的90%(由本公司确定并不时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保单贷款需要支付利息，金额以每年复利计算(即利息会产生进一步利息)，利率由本公司确定并有权不时加以修订。如果在任何时间欠款相当于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保单将会终止而我们不会给予您任何款项。保单贷款会降低保单的身故赔偿、危疾赔偿和现金价值。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保单贷款」、「自动贷款代缴保费」和「贷款规定」条款。

### 11. 自动贷款代缴保费

如果您未能按时缴付保费(请参阅以上第3项)，只要保单拥有足够贷款价值，我们会在宽限期后提供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以维持保单生效。如果贷款价值扣除任何欠款后不足以缴付所欠保费，本公司将改以另一分期形式代缴所欠保费。如果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已积存的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扣除任何欠款后少于一期的月缴保费，保单将会终止，我们不会给予您任何款项。自动贷款代缴保费需要支付利息，金额以每年复利计算(即利息会产生进一步利息)，利率由我们确定并有权不时加以修订。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会降低保单的身故赔偿，危疾赔偿和现金价值。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保单贷款」、「自动贷款代缴保费」和「贷款规定」条款。

## 12. 终止保单的条件

保单将会在下列情况终止：

- i. 受保人身故，且本公司已支付身故赔偿；
  - ii. 您在保费到期日后31天宽限期内仍未缴交保费，而且保单不符合「自动贷款代缴保费」的要求；
  - iii. 受保人最接近100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且本公司已支付期满利益；
  - iv. 在受保人最接近85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并且本公司已根据本保单条款给予严重危疾赔偿或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
  - v. 本公司批准保单持有人申请终止保单的书面通知；或
  - vi. 保单退保，且本公司已支付退保价值；
- 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上述的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送达至我们在本产品宣传单最后所载的香港或澳门地址，并标注「个人理财产品部」（如果保单在香港签发）或「宏利行政部」（如果保单在澳门签发）。

通胀加保权益将会在下列情况终止：

- i. 保单终止；
  - ii. 最接近受保人60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
  - iii. 您拒绝接受增加名义金额；
  - iv. 缴费期完结前第5个保单周年日；
  - v. 基本计划的总名义金额达到原有名义金额的150%或本公司所订的最高名义金额；
  - vi. 保单名义金额被降低；
  - vii. 本公司已支付任何完全伤残保费豁免权益赔偿，例如伤残豁免保费附加保障或保费支付人利益附加保障；
  - viii. 受保人被诊断患上、被治疗、已就任何危疾的病征或症状的存在或发生接受医生的诊症，且在保障条款下合资格收取保障赔偿或索偿的危疾；
  - ix. 本公司就父母恩恤保费豁免而豁免保费；或
  - x. 第10个保单周年日；
- 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 13. 自杀

在保单签发日起计一年内，如果受保人自杀身亡，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的责任仅限于将已缴交的保费，在扣除本公司对保单支付的任何款项后退还。详细的条款和细则，包括保单复效的情况，请参阅保单条款。

## 14. 索偿

- i. 本公司必须在受保人合资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的出院后当日起计30天内收到书面索偿通知，方会按照本保单条款批核和／或承担给予深切治疗保障的责任。
- ii. 本公司必须在受保人接受末期癌症治疗起计30天内收到书面索偿通知，方会批准和／或有责任就末期癌症治疗保障作出赔偿。

如果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索偿通知和／或证明，则索偿人士必须证明已在合理时间内尽早提交，否则本公司不会给予赔偿。

有关索偿程序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中的「索偿通知和证明」部分和访问网站 [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http://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

## 15. 缓接期

受保人的缓接期是指在下列日期（以较晚者为准）起计90天内：

- i. 在保单签发日；
- ii. 在保单生效日；或
- iii. 保单复效生效日。

如果受保人在缓接期内或以前，有任何身体状况属下列任何情况，该身体状况所导致的危疾将不获支付任何赔偿：

- i. 被诊断患上；
- ii. 被治疗；
- iii. 已接受医生的诊断；或
- iv. 有关病患或疾病的病征或症状已经存在。

如果受保人患上的危疾乃是直接和完全因意外而导致，受保人的缓接期将不适用。

保单持有人的缓接期是指在下列日期（以较晚者为准）起计2年内：

- i. 在保单签发日；
- ii. 在保单生效日；
- iii. 在更改保单持有人的批注生效日；或
- iv. 保单复效生效日。

如果保单持有人在缓接期内或以前，有任何身体状况属下列任何情况而身故，父母恩恤保费豁免将不适用：

- i. 被诊断患上；
- ii. 被治疗；
- iii. 已接受医生的诊断；或
- iv. 有关病患或疾病的病征或症状已经存在。

如果保单持有人的身故乃是直接和完全因意外而导致，保单持有人的缓接期将不适用。

**16. 必须之医疗服务及必须之手术服务**

除非保单条款特别注明，治疗和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必须之医疗服务和/或必须之手术服务(根据情况而定)。

「必须之医疗服务」指按照一般公认的医疗标准，就诊断或治疗危疾的需要，而医疗服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i. 需要医生的专业知识或转介；
- ii. 符合该危疾的诊断和治疗所需；
- iii. 按良好而审慎的医学标准和主诊医生审慎的专业判断提供，而非主要为对投保人、其家庭成员、照顾人员或主诊注册医生带来方便或舒适而提供；
- iv. 在环境最适当和符合一般公认的医疗标准的设备下，提供医疗服务；和
- v. 按主诊医生审慎的专业判断，以最适当的水平向投保人安全和有效地提供。

就解释「必须之医疗服务」而言，「危疾」包括任何合资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

「必须之手术服务」指符合下列各项规定的手术服务：

- i. 符合诊断结果，就有确诊病况而采用的惯常治疗方式；
- ii. 按常规仅适合在住院的情况下进行；
- iii. 符合医生良好医疗守则标准；和
- iv. 并非纯粹为方便投保人或医生。

**17. 不保事项和限制**

如果因以下任何一项导致危疾，本公司将不会作出任何在生保障赔偿。

- i. 直接或间接因后天免疫力缺乏症候群(艾滋病)、与艾滋病有关的并发症，或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而引致，但保单条款下「严重危疾定义」注明的「因职业感染之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因输血而感染艾滋病」和「因侵害而感染的人类免疫力缺乏症病毒」除外。
- ii. 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投保人自杀、试图自杀或蓄意自我伤害。
- iii. 在保单条款下「缓接期」条款列明不获赔偿的任何情况。
- iv. 直接或间接因服用药物(根据注册医生指示服用者除外)、服毒或饮酒而引致。
- v. 直接或间接因不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任何与战争有关的行动、暴动、叛乱或民众骚动而引致。
- vi. 参加任何刑事活动。
- vii. 乘搭任何航空交通工具，但投保人以乘客身份或因机舱服务工作原故乘搭固定班次的民航客机则除外。

倘若投保人因任何病患、疾病、伤病、伤残、治疗和/或任何并发症或疾病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情况而以任何方式遭拒绝或限制根据本计划申索或收取任何赔偿或其部分，「通胀加保权益」条款仍将拒绝或限制为投保人所有此等疾病、伤病、伤残、治疗和/或任何并发症或疾病提供任何保障/赔偿。

以上仅概括有关保单利益不获支付的情况。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明确条款和细则，并特别注意包括但不限于「严重危疾」、「早期危疾」、「儿童疾病」和「诊断日期」的定义。

本产品宣传单内，「我们」、「本公司」和「宏利」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阁下不应在未完全了解此产品的性质和风险前购买本产品。如欲了解计划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 2510 3383(如阁下身处香港)或(853) 8398 0383(如阁下身处澳门)。如果阁下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和其收取安排的详情，请访问宏利网站 [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访问宏利网站，网址为 [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阁下并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有此需要，请致函至以下地址。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产品宣传单仅可在香港和澳门传阅，并不可在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仅供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的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香港：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

澳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

 Manulife 宏利